

批评类·2018 年第 1 期

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

(黑榜)

2018 年第 16 期 (总第 178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

领导批示

4 月 2—4 日脱贫攻坚督查 暗访情况通报

2018 年 4 月 2—4 日，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南宁市马山县开展督查暗访，发现一些问题，现通报如下：

部分村干部对扶贫工作不重视，对扶贫政策不了解，工作思路不清晰。加方乡加乐村村支书蒙显忠对“两不愁三保障”、“八有一超”、“十一有一低于”等扶贫政策均不了解，对本村有多少建档立卡户、2018 年计划脱贫摘帽多少户也答不出来，其他村干部翻看材料很久或者经过提示才能回答。同时该村干部对如何抓好 2018 年扶贫工作思

路比较模糊，既没有工作目标也没有工作计划。

马山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深入查找问题根源，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此为戒，认真检查对照，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，强化对村“两委”干部的教育管理，不断夯实脱贫攻坚工作基础。

责成马山县于2018年5月25日前，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，报自治区、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自治区的方式：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tpgjdcz@163.com，请通过EMS邮寄2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新民路34号国保楼204室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，联系电话：0771-2800286）。

根据《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（试行）〉等3项制度的通知》（桂扶领发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请南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马山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于2018年5月25日前将约谈情况报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报送方法同上）。

（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）

送：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，各市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、县（市、区）长、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，马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5月12日印发
